

鸿政〔2021〕41号

## 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鸿山镇2021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各小学：

经研究，现将《鸿山镇2021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4日

# 鸿山镇 2021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 2021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和《泉州市教育局关于 2021 年秋季中心市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泉教初〔2021〕3 号）《石狮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石狮市 2021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狮招考委〔2021〕23 号）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意见。

## 一、招生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分类组织适龄幼儿相对就近、免试入园。

## 二、招生计划

（一）全镇公办、集体办幼儿园小班，计划招收 12 班，适龄幼儿 300 名。

其中：

鸿山中心幼儿园计划招收 3 班 75 人；

鸿山第二中心幼儿园计划招收 4 班 100 人；

锦林中心幼儿园（教育集团）计划招收 5 班 125 人。

（二）全镇民办幼儿园招生。民办幼儿园根据市教育局上年度年检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民办幼儿园要严格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招生计划控制

班级数、班生额，严禁不实宣传，严禁超计划招生（详细招生计划将于6月30日前在石狮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平台公布）。

### 三、招生对象

符合招生政策要求的年满3周岁（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适龄幼儿。

（一）全镇公办幼儿园优先招收符合以下要求的4类适龄幼儿：

1. 出生入户申报时户籍在招生片区内的原居住户（1988年建市时已经入户入住家庭），并实际居住在学校招生片区内，与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一户口簿且户籍没有变动的适龄幼儿。

2. 教育优待照顾对象的适龄儿童：（1）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2）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泉教综〔2021〕4号）、石狮市优秀人才子女；

（3）国家级道德模范子女（含祖孙关系）；（4）泉州市“教育世家”的直系子女（含祖孙关系）；（5）石狮市“荣誉市民”、石狮市级以上“见义勇为”市民的女儿（含祖孙关系）；石狮市十佳职业经理人、石狮市十佳新锐设计师的子女；（6）“石狮好人”子女；（7）其他符合政府特殊照顾政策对象的子女。

3. 户籍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并实际居住的镇直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公办学校、民办高校在编在职教职工的直系子女。

4. 审核确定的学校招生区域内新市民、民办高校及新闻行业

人才积分入学的适龄幼儿对象。

以上4类招生对象，报名时提交以下材料（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户籍证明；房产证；国库工资单；家长或监护人的单位证明；证书、认定文件或积分入学等相关证明；幼儿《预防接种证》；《幼儿园入学申请表》（附件3）等。

（二）产投教育集团等集体办幼儿园的招生对象。参照公办园招生范围，若有剩余学位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优先招收在周边居住的适龄幼儿免试入园。

（三）民办幼儿园的招生对象需严格按照《关于规范民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狮教初〔2020〕16号）文件要求，严禁超条件招生，优先招收幼儿园所在村居内符合入园要求的适龄幼儿就近免试入园，若有剩余学位可招收持有我镇《居住证》和符合（狮教初〔2020〕16号文）规定证明材料的来鸿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根据《关于在民办学校招生阶段对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实行联合惩戒的函》（泉教函〔2019〕95号）规定，高收费民办幼儿园不得招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入园。

#### **四、招生分类**

（一）鸿山中心幼儿园、鸿山第二中心幼儿园2所幼儿园招生工作在市教育局指导下由镇制定招生方案，经市教育局审核后，由镇组织实施。

（二）产投教育集团等集体办幼儿园根据市招生工作意见制

定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审核后组织实施。

（三）民办幼儿园在市学前教育与民办教育指导中心指导下，根据本招生工作意见制定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审核后组织实施。

各幼儿园招生方案发布前须提前一周送交市教育局审核。

## 五、招生程序

### （一）公办、集体办幼儿园

6月30日：各幼儿园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

7月7日至8日：各幼儿园接受符合招生范围、政策优待对象的适龄幼儿登记报名。

7月11日-12日：各幼儿园汇总政策符合招生范围、政策优待对象的适龄幼儿报名登记情况，并向教育局报送审核结果。

7月15日：各幼儿园公布招生结果，招生工作结束。

### （二）民办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采取自主招生的办法：6月30日各幼儿园向社会发布招生通告并开始招生，招生结果于9月1日前送教育局备案。民办幼儿园招生结果花名册需同时报送适龄幼儿户口簿复印件，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幼儿还需报送监护人的《居住证》和其它入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备查。

## 六、收费标准

（一）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按照市教育局、财政局、发改局等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文件规定执行。

（二）集体办、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将于6月30日前在石

狮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公布。

## **七、招生要求**

（一）各幼儿园必须严格按文件规定的要求招生，严格控制班生规模，不得违反规定招收不满三周岁的适龄幼儿。

（二）招生登记时经办人员必须认真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名。

（三）各公办幼儿园在学位不足的情况下，应耐心解释并引导家长带适龄幼儿到居住地附近的集体办、民办幼儿园就读。

（四）入园适龄幼儿申请入园需填写《石狮市幼儿园入园申请表》。

（五）实际居住是指已交房、装修并配备生活设施、有正常的水电消费清单等，经学校入户调查属实。毛坯房及正在装修尚未入住的均按非实际居住认定。

（六）各幼儿园务必严格根据上级常态化防疫相关文件的精神，做好招生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和家长的安全。

## **八、招生监督**

（一）幼儿园参加招生工作的人员要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遵守招生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招生工作规定的人员将按有关规定给予查处。

（二）各公办幼儿园必须认真贯彻各级关于规范教育收费和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有关规定，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借读费”“捐资助学费”“赞助费”等。

（三）镇村按名额分配照顾入读公办园的学位由村制定规则分配学位，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可采用电脑摇号或抽签的办法确定，严禁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

（四）各幼儿园要增强法治观念、政策意识和服务意识。凡符合入学条件的要及时给予办理，不符合条件的要给予明确答复和耐心解释说明，及时化解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切实维护招生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五）招生期间，学校要公布招生咨询电话，确保在正常上班时段有人接听。学校要确保有值班人员在岗，并做好家长接待工作。

## **九、本招生工作意见解释权归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

附件：1. 2021 年石狮市幼儿园入学申请表

2. 石狮市新市民、民办高校及新闻行业人才子女积分  
入学申请表

3. 2021 年秋石狮市幼儿园招生分类花名册



附件 1

## 2021 年石狮市幼儿园入学申请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居民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父母或监护人 情况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附证 明材料)	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span>			
拟接收幼儿园 意见	幼儿园（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一份，学校存档。

## 附件 2

# 石狮市新市民、民办高校、新闻行业人才 子女积分入学申请表

纳入新市民积分管理类别：A类 B类 C类 D类

申请就读学段：幼儿园 小学 初中

积分入学 子女 信息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申请 入学 学生 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户籍地址	省（市、区）市（地）县					
	现居住 地址	石狮市镇（街道）村（居）					
	申请就读学校志愿 （填报学校代码）	1.			2.		
	父亲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母亲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积分入 学申 请人 基 本 信 息	姓名				与子女的关系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积分分值		
受理单位 审核意见	经核对石狮市新市民积分凭证，申请人的居住地为，积分管理类别积分值为。 受理人（签名）：                      受理单位（盖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公示无异，同意申请人的子女，录取为学校新生。 主管单位（盖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 2021 年石狮市幼儿园招生分类花名册

学校（盖章）：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居住地	类别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 1.花名册统一转换为 Excel 表式，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三份并盖章），公办园于 7 月 15 日前送交教育局。集体办、民办幼儿园于 9 月 1 日前送交教育局。

2.公办园招生类别按 1—4 类填报，并在“类别”里注明“1”“2”“3”“4”……。

(1)：市直机关单位干部子女；(2)：原居住户及名额分配的；(3)：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子女；(4)：积分入学；(5)：其他。



